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0年度國審蒞字第1號

被 告 林國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0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）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本件兩造業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4日相互聯絡確認本件之不爭執與爭執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：

1. 被告林國元前因故對吳 不滿，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 大叫，經他人報警，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。
2. 被告於110年1月27日傍晚6時15分許，再度出現在 ； 號吳 住處附近之 楊 住處前，朝吳 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 在其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被告。
3. 楊 是年邁老人（ 生），曾有輕微中風，其餘身體狀況正常。
4. 被告明知楊 是年邁老人，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 ，可能使楊 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。
5. 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會發生楊 死亡之結果。
6. 楊 於案發時跌倒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。

（二）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執事項：

1. 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徒手從楊 之正面胸

部位置(左肩附近)猛推一下，還是不小心碰到楊 兼以路面不平，而導致楊 重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？

2. 被告係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，或同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？

(三)量刑部分之爭執事項：

被告於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時，如果與告訴人即楊 之姊楊 達成和解，是否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？

二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下列證據：

(一)就不爭執事項部分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(僅限於不爭執事項之內容)
1	被告前因故對吳 不滿，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 大叫，經他人報警，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。	(1)被告110年1月28日偵訊筆錄。 (2)證人吳 110年1月28日警詢筆錄。 (3)證人吳 110年2月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 (4)證人楊 即與楊 同住之姪子110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 (5)警員高昇偉110年1月28日職務報告。
2	被告於110年1月27日傍晚6時15分許，再度出現在	(1)證人彭 即楊 之友人110年1月27日

	<p>吳○○住處附近之○○號楊○○住處前，朝吳○○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○○在其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被告。</p>	<p>警詢筆錄。 (2)證人彭○○110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</p>
3	<p>楊○○是年邁老人(○○○生)，曾有輕微中風，其餘身體狀況正常。</p>	<p>(1)楊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。 (2)證人楊○○:110年1月28日警詢筆錄。</p>
4	<p>被告明知楊○○是年邁老人，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○○，可能使楊○○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。</p>	<p>(1)被告110年1月28日羈押調查筆錄。 (2)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。</p>
5	<p>楊○○於案發時跌倒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。</p>	<p>(1)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10年1月27日診斷證明書。 (2)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110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。 (3)相驗及解剖照片。 (4)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。 (5)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。</p>
6	<p>瞭解案發現場之環境狀</p>	<p>(1)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</p>

況。	局北斗派出所處理刑 案照片。 (2)警員高昇偉110年1月 28日職務報告所附之 現場圖。
----	---

(二)就爭執事項部分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
1	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徒手從楊之正面胸部位置(左肩附近)猛推一下，還是不小心碰到楊 兼以路面不平，而導致楊 重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？	(1)證人彭宇軒110年1月27日警詢筆錄。 (2)證人彭宇軒110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 (3)聲請傳喚證人彭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；住 號)，預期檢察官主詰問時間為30分鐘。
2	關於被告之科刑(包括是否酌量減輕其刑)	(1)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。 (2)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表。

三、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之問題：

(一)請簡述您的學歷、經歷？

(二)您對於酒醉駕車的刑度有無意見？理由為何？

- (三)您是否有被人傷害的經驗？有原諒對方嗎？原諒條件為何？
- (四)您是否曾經接觸過刑事案件？如有，您對於該案件本身或經辦的警察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官有何感想？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 
檢 察 官